

扎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张克

专家观点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扎扎实实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政策举措,务实高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导向完善市场准入和要素支持

一些地区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仍存在矛盾,民营企业进入部分重点领域的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打破,平等获取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存在一定困难。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指出,“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平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要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保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加快实施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所有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隐性壁垒,加大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效增加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供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本、土地、劳动力、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持续扩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场融资和再融资。有效发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拓宽民营企业债

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覆盖面。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社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等方面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建立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体制机制,一视同仁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做优做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总结提炼推广杭州、深圳等地推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创新发展的有益经验,鼓励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组成联合体协同攻关,政府在发放财政补贴、开放应用场景、构建创新生态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

以依法保护合法权益为重点规范涉企监管执法

当前国家层面有效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健全,一些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还不充分,有的地方涉企行政执法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远洋捕捞”等违规异地趋利性执法现象时有发生,侵犯企业家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案仍然存在。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要求,“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要进一步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涉企监管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广浙江、海南等地探索的跨部门“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机制,破解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频次过高问题。涉企监管执法既要有力也要有温度,加强监管部门指导服务职能的履行,注重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支持企业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广泛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智慧监管执法,减少简单粗暴的无差别、拉网式排查。探索柔性监管、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监管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行为的干扰。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和不予处罚清单制度,遵

循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破解“小过重罚”困境,让经营主体放下顾虑、轻装前行。坚决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破除逐利执法的动力机制,严格规范异地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系统治理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及时纠正涉企违法违规行为。

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原则优化政务服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但也要看到,一些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有的地方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企业账款“连环欠”问题仍需系统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要进一步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门工作机构,注重各级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加强民营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及时清理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行之有效的政策落地见效。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风向标,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守信践诺,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妥善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秉持“有事必应”理念,优化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互联网+督查”“12345”服务热线涉企专席等便利化渠道,加快建设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收集—办理—反馈—回访”的闭环工作流程。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补贴等方式助企纾困,持续完善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机制,拓展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应用场景,切实提升为企业效能。践行“无事不扰”原则,探索建立涉企活动统筹监测机制,实施入企调研、邀请企业参加会议提前预约制度,避免政府部门涉企活动过于频繁影响企业自主发展活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规范涉民营经济信息传播秩序,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

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违法行为,坚决批驳所谓“国退民进”“国进民退”错误言论。

以“亲清”为目标进一步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离不开清明政治生态的保障。有的党员干部与市场经营主体者交往出现“亲而不清”问题,存在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另一方面也存在“清而不亲”问题,如涉企服务懒政怠政、办事中梗阻、不担当不作为等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亲”就是指与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真诚坦荡,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民营企业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清”,是指与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清清白白、清清楚楚,不得以权谋私,不搞权钱交易。对于民营企业而言,“亲”就是自觉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实际行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党员干部交往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客观反映企业经营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清”就是洁身自好、遵纪守法,与党员干部交往保持光明磊落的“君子之交”,企业经营发展从“靠关系”向“靠本领”转变。进一步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关键是为“亲”与“清”的模糊地带划定边界,制定党员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打破“潜规则”、立起“明规矩”。正面清单坚持定职责必须为,督促党员干部在政商交往中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政务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负面清单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严格划定党员干部与企业家交往不可触碰的红线,禁止谋取个人私利、收取财物酬金、干预企业经营、滥用管理职权。大力整治党政机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服务企业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中梗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依法从严查处党员干部滥用职权、违规决策等问题,坚持行受贿一起查,坚决查处围猎干部、危害一方的行贿人。更好激励党员干部和企业家担当作为,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容错纠错机制,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树立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鲜明导向。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教授】

以金融活水精准助推乡村振兴

冯亚伟

实践探索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然要求加快发展农村金融服务。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为切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给农民、种养殖户和乡村企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浙江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全面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省农业农村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有力有效、成绩突出。接下来要继续通过紧抓金融服务这个“关键点”,结合浙江实际,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对症下药、循因施策、精准滴灌、补齐短板,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多渠道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助力加快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先行样板。

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加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并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乡村融合发展,促进规模流转,形成适度规模经营。目前全省农村土地流转率居全国前列。在农村产权登记、流转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推进全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出台全省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部署推进全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并指导各省市立足当地农业农村实际,编制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规范,推动农村土地流转

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支持农业生产经营。

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盘活农业农村资源资产。一是推广农村抵质押融资。主管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充分盘活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林权等资产。二是推广生物活体资产抵质押融资。结合省内各地产业发展实际,推出活体畜禽、水产等生物活体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三是推广农机具、养殖设施等抵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将养殖设施设备和养殖场构筑物等整场资产作为租赁物进行管理,为畜禽养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四是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对于有订单有销路的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在采购商实力较强、应收款质量较高的前提下,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五是推广保单质押融资。通过整合银行、保险多方资源,以农业经营主体投保农业保险的保单质押,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六是积极探索推广专利、知识产权、碳排放配额等新型权利的质押融资,既能推动企业获得融资,也能鼓励创新和绿色发展。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供应链方式融资模式。利用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围绕核心企业,以上下游的真实合同及交易数据为支撑,基于核心企业推荐的上下游企业清单以及经核实的历史交易数据给予上下游企业授信额度,通过区块链技术签发不可篡改的应收款凭证并实现平台流转,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生物资产和物流的实时监控,闭环管控上下游企业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信用方式融资。该模式通过最新的金融科技手段,对动产无遗漏环节的封闭监管,创新银行风控模式,有效解决了核心的交易背景真实性问题,农业押款经营风险低、抵押物透明、动产质押风险以及财务信息不透明问题。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用方式融资模式。一是推动涉农主体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大力推进“信用村”“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与创建。二是建立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通过线上线下同时采集,将农户的固定资产、权利类资产、活体资产、金融类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信息,以及银行借款、民间借贷等负债信息一并纳入家庭资产负债表。三是通过接入信用信息平台或与地方政府合作,获取更多涉农信息数据,如水费、电费缴纳,养殖补贴,土地承包,司法诉讼情况等。四是将信用档案数据库、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涉农信息数据库与金融科技手段相结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完善对行政村和农户的数字画像,让农户享受批量准入、批量授信。五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通过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修订农户小额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贷款条件,加大对低收入农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涉农主体的融资需求和特点,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

金融下沉进村入户,深入推进信用贷款融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行、省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指导省内金融机构成立金融服务农业农村联合会,搭建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的对接平台,在乡村基层网点建立完善“金融联络员”队伍,进村入户开展网格化、常态化的走访和信用金融政策,结合与村组合作,如村组提供信用较好的主体名单,近距离掌握农户及涉农企业的信用状况,破解信息不对称,同时及时了解农户及涉农企业融资需求,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基金。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在保证基金有一定收益的同时,增强基金的产业属性。委托具有农业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使资源有效整合配置,发挥最大的经济效能。协

调银行对特色农业产业基金所投企业进行配套融资,放大资金效能。通过给予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及所投企业财政、税收支持,一定程度上弥补农业产业基金高风险、低收益的不足。

加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要素保障。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组织金融机构聚焦农业“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完善“政银险担基”一体化发展机制,发挥浙江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共同富裕联合体作用,扩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供给。不断强化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激励金融机构持续改善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增加投入。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迭代升级“浙农通”数字化应用,实现贷款申办、进度查询、租赁物日常监控、贷后风险监控等一站式办理,提升涉农主体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

加强对涉农主体信贷支持。推动涉农领域银政、银农信息共享,深化“政银担”模式,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缓解涉农主体抵押担保难。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持续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加大涉农主体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进农险扩面、增品、提标,深化完全成本保险与收入保险等试点,提升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同时,稳步推行农场主、农企创办人等个人信用贷款。针对一些初次创业或小规模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在无法满足金融机构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个人信用及经营发展前景,积极推进个人信用贷款,解决农企的燃眉之急,并积极降低贷款利率,降低融资成本。

【作者单位: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之江智库

民营企业作为最活跃、最富有创造力、最具竞争力的经营主体,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力军。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多作贡献”。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和释放企业家精神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创新、新业态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是培育、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

组织创新与风险承担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内容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民营企业家在洞察市场需求、判断科技价值、把握创新方向上一直具有独特优势。在新旧动能转换之际,企业更需要自发的、内生的创新力量,而创新和承担创新过程中的风险,正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内容。

创新的不确定性是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时面临的首要问题。新质生产力主要布局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资源集约等特点,高技术壁垒下必然需要长期的研发和多领域的合作才能攻克。而未来产业所依托的最前沿技术鲜少是改良式的,更多的是跃进式的技术变革与颠覆,不仅技术难度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而且在技术发展上具有路径未知性。对于自负盈利的民营企业而言,无论是投身于新兴产业还是未来产业,投入产出比都不可预测,存在较大的创新不确定性。

组织创新与风险承担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内容,这使企业家精神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起到化解创新不确定性的独特作用。创新不确定性包括需求不确定性、技术不确定性与管理不确定性。这就需要有才能的企业家预判需求,结合专业知识洞察未来,并能及时进行公司结构调整等。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企业家精神的不可替代性愈发凸显。企业家精神是富余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隐性知识,其形成需要依托个人认知系统与成长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这些都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无法取代的。因而,企业家精神更难以获取、更难以转移、更难以被替代。

弘扬企业家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径

“松绑”放权企业家,多路径提效科研激励。在新质生产力项目导向的科研激励中,除了对项目的直接补贴,还应多路径设计对企业家精神的间接补贴。第一,在传统项目补贴基础上,新增企业家精神价值评估系统,建立“双轨制”科研激励体系。根据企业家贡献积分,设置创新风险补偿基金、市场开拓专项补贴、行业先进技术奖励等间接激励工具,构建“直接+间接”的复合激励模式。第二,建立“自定先进技术标准名单”制度,深化企业自主权改革。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前提下,赋予企业关键技术路线选择权、研发团队组建权、创新资源配置权。可选取杭州、宁波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试点,允许龙头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技术标准。第三,建立新质生产力创新风险评估矩阵,设置容错免责机制。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技术探索,形成“免责事项清单、容错情形清单、风险防范清单”三张清单,对于容错范围内的创新行为实行“尽职免责”制度。

保障创新链上下游畅通,增强企业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家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要保障上下游畅通包括企业主体,从而实现创新链持续循环扩张。上游赋能主要包括培育与集聚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建立企业家精神主导型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等。建议设立省级新质生产力人才计划,推广校企双导师制、项目制培养等方式,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建立人才流动补偿机制,对向中小企业输送人才的单位给予税收优惠,对自主引才育才的企业给予专项补贴。下游赋能主要包括畅通企业专利成果转化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市场应用生态等。在技术转化体系优化上,建议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加速器”三级转化平台,增设“技术经纪人”制度,通过专业机构评估专利价值、对接产业资源,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可建立统一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制度安排。在市场应用上,政府可推行新质生产力领域产品“先试后买”等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在公共采购中的比例。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对企业家精神的激励与对创新链的保障,都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作为支撑。首先,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竞争中立”原则,破除创新活动准入壁垒与限定竞争行为,放宽企业准入资格。引入“竞争政策观察员”制度,设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政策公平性。其次,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尤其注重对小微企业这样的创新先行者的风险投资支持,通过政府增信、风险补偿等方式,增加科技型企业贷款可得性,同时发挥创投资本、金融资本与耐心资本的力量,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接力融资机制。再次,加快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立法进程,确立产权界定、市场准入、市场交易、报酬分配等规则,完善法治保障环境。最后,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分阶段推进创新生态系统改革。因地制宜构建新质生产力发展指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观察综合改革试点成效,稳健推进制度创新,释放企业家精神活力。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新书推荐

从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定理到吴文俊的机器证明,从司马迁的符号主义到恩格尔巴特的人机交互,28位人工智能先驱、28段传奇人生,一场300年的智慧接力,尽在《AI群星闪耀时》。该书由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著名知识问答博主刘知远领衔主编并审校,以人工智能发展史上几十位重要学者的事迹为索引,用人物传记的形式生动地向读者展示人工智能的发展脉络。本书本着知人论世、严肃活泼的原则,力图将更准确、更理性的事实性记录与更全面、更温情的文学性叙述结合起来。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将加深对人工智能基本原理



与概念的理解,能够更深刻地了解学科发展脉络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的品格。

重要窗口 理论周刊·知行